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變更註冊地址、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51world.com.cn)。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如　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11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0

附錄二　董事候選人簡歷 13

臨時股東會通告 1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5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指	獲提名參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選舉」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選舉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執行董事
李熠先生
王辰康先生
杜金艷女士
佟珊女士
蒲鴿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攀先生
林晨先生
張樂寧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信息路19號
1號樓3層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變更註冊地址、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2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1)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變更註冊地址、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翌日披露報表(內容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7,647,619股H股)、日期為2026年7月3日關於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關於配售完成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5,465,600股新H股)。

因上述購股權行使及配售事項,本公司合計發行13,113,219股H股。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6,356,152元變更為人民幣419,469,371元(「**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將住所(即本公司註冊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信息路19號1號樓3層301」變更為「北京市海淀區大牛房二環路19號院4號樓1層101」(「**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為配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優化本公司管治,本公司擬進一步增加經營範圍(「**建議變更經營範圍**」),變更後的經營範圍將為:計算機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信息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公共活動策劃;營銷活動策劃;會務服務;承辦展覽展示活動;銷售計算機軟件、電子產品、通訊設備、五金交電(不含電動自行車)、機械設備、汽車零配件(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機動車維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租賃機械設備、計算機、通訊設備;經營電信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經營電信業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人工智能基礎

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硬件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工業機器人銷售、許可項目：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變更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修訂後之公司章程須於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相關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不尋常之處。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事宜。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開展董事會換屆選舉。

經提名委員會審查候選人任職資格，董事會於2026年11月9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批准，提名下列人士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1)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李熠先生、杜金艷女士、佟珊女士、鮑世強先生、侯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楊谷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樂寧先生、林晨先生及李攀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的提名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決定提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上述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工學、金融學、工商管理學等專業背景及從業經驗，彼等之加入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更豐富的專業知識，為董事會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除鮑世強先生及侯濤先生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本公司現任董事王辰康先生及蒲鴿女士將相應退任。王辰康先生及蒲鴿女士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各董事候選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算。

為使股東對各董事候選人有進一步了解，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彼目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目前並無其他主要任職及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並無任何關係；(iv)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及(v)彼並無遭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懲罰，亦並無遭證券交易所處罰。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提名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各董事候選人將於獲臨時股東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酬金方案如下：

1、 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代其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2、 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並以相關服務合約的約定為準。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3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51world.com.cn)。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5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惟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本次臨時股東會中公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於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熠先生

香港
2026年11月9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章程條款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四條	公司住所為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信息路19號1號樓3層301，郵政編碼為100084。	公司住所為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信息路19號1號樓3層301~~**大牛房二環路19號院4號樓1層101**，郵政編碼為~~100084~~**100094**。
第五條	截至H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238.0952萬元。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975,2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0股），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635.6152萬元。	截至H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238.0952萬元。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975,2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0股），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635.6152萬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9,469,371元。**

章程條款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的項目為準):計算機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信息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公共活動策劃;營銷活動策劃;會務服務;承辦展覽展示活動;銷售計算機軟件、電子產品、通訊設備、五金交電(不含電動自行車)、機械設備、汽車零配件(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機動車維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租賃機械設備、計算機、通訊設備;經營電信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經營電信業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的項目為準):計算機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信息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公共活動策劃;營銷活動策劃;會務服務;承辦展覽展示活動;銷售計算機軟件、電子產品、通訊設備、五金交電(不含電動自行車)、機械設備、汽車零配件(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機動車維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租賃機械設備、計算機、通訊設備;經營電信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經營電信業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

章程條款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硬件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工業機器人銷售、許可項目：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0,635.6152萬股，均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0,635.6152~~**41,946.9371**萬股，均為普通股。

除對上述條文作出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內容概無實質變更。

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熠先生(「**李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李先生自2015年2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董事長,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目前擔任五一地球克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目前繼續擔任第一摩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第一摩碼資產管理**」)的董事,以表彰彼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方向的貢獻。然而,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參與第一摩碼資產管理的日常管理或營運。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第一摩碼資產管理(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總裁,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第一摩碼商業運營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商業租賃、銷售及運營公司)的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第一摩碼資產管理的副總裁。彼亦曾於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擔任第一物業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前稱第一物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的運營經理。李先生於2023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重慶大學工程造價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4,767,083股內資股及81,141,837股H股中擁有好倉權益;及(ii)透過其控制的星際宏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14,314,725股內資股及32,618,800股H股中擁有好倉權益。因此,李先生合計於本公司19,081,808股內資股及113,760,637股H股中擁有好倉權益。

杜金艷女士(「**杜女士**」),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杜女士在星際宏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萬物鏡像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海南萬物鏡像科技有限公司、鏡像視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杜女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杜女士由2014年8月至2018年8月於北京市大地律師事務所國際業務部從事法律工作。杜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杜女士於201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23年11月獲得中國企業評價協會頒發的企業合規師(高級)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277,706股H股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權益，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向其授出的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佟珊女士（「**佟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51Aes總經理兼市場銷售總經理，負責51Aes的全面運營及市場銷售業務。佟女士在萬物鏡像（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萬物鏡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萬物雙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南寧五一地球克隆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佟女士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佟女士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為金融機構提供數字解決方案的公司）眾籌部的財務項目經理，負責業務拓展。佟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瀋陽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298,079股H股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權益，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向其授出的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鮑世強先生（「**鮑先生**」），44歲，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並同時擔任51Sim首席執行官。鮑先生亦於萬物鏡像（北京）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深圳萬物臨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萬物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一鏡像仿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鮑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於歐特克（中國）軟件研發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開發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4年9月於歐特克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軟件開發經理。鮑先生於2007年3月獲得天津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的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的學士學位。鮑先生曾於2023年獲得由中國自動化學會頒發的2023中國自動化學會科技進步獎特等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749,035股H股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權益，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向其授出的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侯濤先生(「**侯先生**」),48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4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研究與開發(「**研發**」)總監。侯先生自2020年11月至2026年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於上海匯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製造及醫療行業的計算機繪圖的公司)擔任高級研發工程師。侯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於歐特克(中國)軟件研發有限公司(一家軟件開發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侯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職於吉奧時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侯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遙感應用研究所地圖學與地理信息系統的博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地圖學與地理信息系統的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測繪科技大學資源環境區劃與管理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314,406股H股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權益,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向其授出的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楊谷先生(「**楊先生**」),37歲,自2026年2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擔任第一摩碼資產管理董事會董事長;2026年7月,楊先生開始擔任季節跳動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摩碼元空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8月,楊先生開始擔任北京摩寵智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楊先生在第一摩碼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副總裁;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彼於聯交所上市的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擔任產業發展中心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彼擔任第一摩碼公寓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彼於聯交所上市的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擔任人力資源中心副總監;楊先生於2026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於2012年7月獲得重慶工商大學的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樂寧先生(「**張先生**」),49歲,自2024年9月1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張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融資及投資管理經驗,從中獲得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張先生擔任貴州省雲力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該合夥企業管理私募基金。

張先生於2020年4月至2024年9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慧博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316)(其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專業技術服務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戰略、運營及融資。彼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阿里巴巴集團(股份代號:9988)企業投資高級董事,負責投資戰略。在此之前,彼為北京昊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創投基金及直接投資機會的公司)的創辦人,並於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公司戰略及營運。彼於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公司於聯交所公開發售或於聯交所或納斯達克進行其他發售以及其他企業融資交易前,彼與公司緊密合作編製發售文件披露及其他相關財務文件。就該等公司融資交易而言,彼亦負責與審計委員會、外部審計師、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討論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信息、監督內部審計及合規監控的執行及評估,其屬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附註項下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範圍。

張先生於2005年1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得克薩斯農工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林晨先生(「**林先生**」),48歲,於202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林先生自2025年12月起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自2025年6月起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起擔任水滴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WD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為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03)的管理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曾於香港大學任職多個職位,包括自2013年起擔任金融學講座教授及寶光基金教授席(金融學)教授及自2025年6月起擔任副校長。

林先生於2006年8月獲得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8月獲得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彼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自2023年10月起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央行數碼貨幣專家小組成員、自2023年7月起為香港政府第三代互聯網發展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自2023年3月起為英國社會科學院院士、自2022年6月起為歐洲科學院成員、自2021年8月起為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9年6月起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顧問委員。

李攀先生,43歲,於202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攀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職於凱斯西儲大學,現任職位為終身教授。李攀先生亦為杭州八識空間人工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不太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離火智擎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最後的職位為終身教授。李攀先生於2009年8月獲得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01 選舉李熠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2.02 選舉杜金艷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2.03 選舉佟珊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2.04 選舉鮑世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2.05 選舉侯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2.06 選舉楊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1 選舉張樂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2 選舉林晨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3 選舉李攀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熠先生

香港
2026年11月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s://51world.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如　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5.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其中上述第2.01至2.06項及第3.01至3.03項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每位股東應按以下方式表決：

 (i) 就第2.01至2.06項有關選舉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待選非獨立董事總人數(6人)的乘積。該股東既可以用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向第2.01至2.06項決議案中任何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

 (ii) 就第3.01至3.03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待選獨立董事總人數(3人)的乘積。該股東既可以用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向第3.01至3.03項決議案中任何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

 每位股東所投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於上述(i)至(ii)項議案類別中，分別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否則，視為廢票。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的通函內。

10.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熠先生、王辰康先生、杜金艷女士、佟珊女士及蒲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攀先生、林晨先生及張樂寧先生。